



花事

榴花红

张建春

好多年里,我对石榴的滋味充满了向往,也充满了想象。实际上小时我的村庄是有石榴树的,一到五六月,满树就开满了红红的石榴花。石榴花好美,初夏天地独尊。石榴边开花边结果,灯笼状的果,秀气好看。可惜的是,结下的石榴很小就被揪下了,一村子的孩子,见了就拽就揪,石榴树个不高,却长得结实,最高的枝头也是可以爬上去。

我对石榴味道的渴望,在榴花红的时间段一次次升腾。我曾试图阻拦过玩伴,不去揪小小的石榴崽,但效果很差,一转身还是揪了,甚至连自己也管不住手脚。石榴花美,却不见石榴果成熟,我心中遗憾重重的,想象不出石榴果的滋味,又让我不甘。但我可以确定,灿若流火的石榴花,一定会结下味美的石榴果,还一定和桃李杏梨枣不同。

石榴花红一茬又一茬,十岁这年我进了城,去了一名“印刷厂小学”的学校读书,学校的名字怪怪的,但之前的好,叫“实验小学”。我的出现让一班同学吃惊,瘦黑,长着大大的眼睛,头发如一堆乱草,个子比同龄的同学矮一截,如是一棵年年被拽了幼果的石榴树。那时,乡村的孩子大约都如此。

我被老师安排在最后一排,前面的同学挡着我,上课我只能站着听。站着听有一好处,小动作做不了,也不会打瞌睡。我学习成绩好,和最后一排站着听课有关,老师爱点我发言,我用土土的乡间话回答,还一说一个准,从不走样。我的作文更好,写出的事都是我经历过的,还能不生动?老师的表扬是免不了的,我却高兴不起来。我有两个毛病,一是头上长虱子,二是好流鼻血。头上的虱子,似乎是那时村里孩子的标配。秃子头上虱子,明摆着。我瞒不了,我先是剪了乱发,之后头上包了“六六六”,花了不少功夫,消灭了头上的虱子,但仍有不少同学和我拉开距离,怕“逮”上了虱子。流鼻血是件可怕的事,我的鼻子是个“沙”鼻子,沙聚不住水,风一吹,就能让鼻血流得山呼海啸,好难好难止住。

我坐最后一排,一天,站着听课听得入迷,正起劲时,只觉得鼻子一痒,坏了,鼻血断珠样向下流,吓得老师惊叫,又是塞鼻孔,又是用凉水泼头,可血就是止不住。我却摇摇头,说没事的,悻悻的跑回

了家。随后的日子,在学校流了多少次鼻血,我自己也记不住了,没理由的流,同学竟给我起了个绰号“红鼻子”。我鼻子不红,红是血留下的。

榴花开时,坐我前排的女同学董玫捧来了一大捧石榴花,白色的石榴花,白得耀眼。白石榴花我第一次见,和村子里的石榴花反差太大了。

董玫对我说:单方,白石榴花揉揉塞鼻子,治流鼻血。董玫说这话时,把白石榴花放在我的桌子上,眼睛看着窗户,窗户的破玻璃上,一只蜘蛛在网上游来游去。董玫曾被我流的一地鼻血吓哭过,哭得我手一抹,抹得一脸都是血。我点点头,心中“怦怦”跳,董玫是好姑娘。我也被鼻血流怕了,杀鸡,鸡血流尽了,鸡就死了。我鼻血流得厉害,流尽了,我也会死的。董玫拿起白石榴花揉成两个团,递给了我,我有些害羞,还是塞进了鼻孔里。之后的日子,董玫天天带上石榴花,不声不响放在我的桌子上,我也不吭声不吭气,将石榴花揉揉堵住鼻孔。整个石榴花盛开的日子,我的鼻子就出过一次血,还是我揉的,血将白石榴花染红了,白石榴花成了流火的花红。

到了秋天,石榴熟了,董玫捎来了十多个狗头大、裂着嘴的大石榴。董玫将石榴掰开,分给同学们吃,却给了我一整个。我狂喜,目光却低了下去。我将领略到石榴的滋味了。没想到的是,王兵冲了上来,一把抢过我手中的石榴,说:你还要?一朵石榴花,一个石榴,你坏了多少石榴?王兵是班长,同学们都怕他几分。

我虽胆怯,但石榴对我的诱惑力太大,我看了眼董玫,不管不顾地冲向了王兵,我记得清清楚楚,我的鼻子碰在了桌子上。我的鼻子又痛又酸,但没流血,我的鼻子成了铁鼻子。围观的同学猛地鼓掌,为我的鼻子。王兵也鼓掌,还抱住了我的肩。说:鼻子好了。董玫抹眼泪,轻轻说:真好。

老师没收了我和王兵抢夺的石榴,我没吃上董玫带来的石榴,却又觉得董玫家的石榴我吃了又一个又一个。又是石榴成熟季,同学相聚,董玫带来了一筐石榴,硕大的石榴大裂着嘴。董玫说:人老了,石榴也老了,但老树新花,结不歇。我站起来向石榴致敬,我说:谢谢了,救命的白石榴花。王兵和董玫成了一家人,恩恩爱爱的。我吃了一粒粒石榴,滋味真好。

金银花茶里的千年清韵

吕斌

在中国浩渺的饮茶文化长河中,金银花茶似一叶扁舟,不似龙井、碧螺春般声名显赫,却自有一份清雅脱俗的韵味。它带着山野的灵气,裹挟着岁月的沉香,悄然走入文人雅士的案头、市井百姓的生活,在袅袅茶香中,诉说着千年的故事。

初见金银花,是在江南的一处山野间。暮春时节,藤蔓缠绕,黄白两色的花朵点缀其间,宛如繁星落于绿毯。黄者如金,白者似银,金银相映,故而得名。金银花的美,不似牡丹那般雍容华贵,也不像玫瑰那样热烈奔放,它美得含蓄、淡雅,如同江南女子,眉眼低垂间,自有一番温婉动人的气质。这小小的花朵,在风中轻轻摇曳,散发着若有若无的清香,引得蜂蝶流连忘返,也引得我驻足良久,不忍离去。

将采摘下的金银花制成茶,需经过一番精心的工序。晾晒、烘干,每一个步骤都蕴含着匠人的心思。

在这过程中,金银花褪去了鲜活的色彩,却将芬芳与药性凝结其中。当滚烫的开水注入杯中,那些蜷缩的花瓣在水中缓缓舒展,仿佛沉睡的精灵被唤醒。茶汤渐渐变得澄澈透亮,黄白交织,如同一幅流动的水墨画。轻抿一口,先是微微的苦涩在舌尖散开,而后甘甜从喉间涌起,清香四溢,萦绕唇齿,令人回味无穷。

回溯历史,金银花与中华文明的渊源颇深。早在《本草纲目》中,便有关于它清热解暑之效的记载。在古代,它常被用作治病良药,为百姓驱散病痛。文人墨客们也对它青睐有加,在诗词中赋予它高洁的品格。它不与百花争艳,默默绽放在山间,以自身的药用价值造福世人,这份谦逊与奉献,恰似中国传统文化中所推崇的君子之风。

在漫漫岁月里,金银花茶见证了无数的故事。它曾陪伴寒窗苦读的学子,在深夜里驱散困意,带来清醒;它曾慰藉远行游子的思乡之情,一杯热茶,便是对故乡的思念与牵挂;它也曾寻在寻常百姓家的灶台上,为人们消解夏日的暑气,送去清凉。它穿梭于历史的长廊,连接着过去与现在,承载着一代又一代中国人的情感与记忆。

如今,在快节奏的现代生活中,金银花茶依然占据着一席之地。当人们被都市的喧嚣与压力所困,不妨停下脚步,泡上一杯金银花茶。看花瓣在水中起舞,闻着淡雅的茶香,让心灵在这一方小小的茶杯中得到片刻的宁静与慰藉。它提醒着我们,在追求物质的道路上,不要忘记内心的那份纯粹与宁静,不要丢失了与自然、与传统文化的联结。金银花茶,这小小的一杯,蕴含着自然的馈赠,承载着千年的文化,也寄托着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。它如同一首无声的诗、一幅淡雅的画,在岁月的长河中,静静流淌,永不褪色。

合欢花开

庞凡

夏日的风自树梢筛下,筛出一片碎影斑驳,合欢花就在六月的光阴里悄然绽放。合欢花又名苦情花、马缨花、芙蓉花,听说合欢花与一段凄美的爱情故事有关,我还是偏爱合欢这个花名,相传虞舜南巡仓梧而死,其妃娥皇、女英遍寻湘江,终未寻见。二妃终日恸哭,泪尽滴血,血尽而死,遂为其神。后来,人们发现她们的精灵与虞舜的精灵“合二为一”,变成了合欢树。合欢树叶,昼开夜合,相亲相爱。自此,人们常以合欢表示忠贞不渝的爱情。

幼时在故乡,我家院中便有一棵合欢树,树干粗壮,枝叶参天,树影如一张巨大的绿网,小时候就很好奇这种植物羽状的叶子,那硕长枝头的叶垂得很低,看那新鲜的绿总忍不住要拿手去触摸,只一碰,那片叶便蓦地闭合,让人想到不胜娇羞的少女。盛夏时节,层层叠叠的枝叶上缀满了淡红色的花,几只小鸟在枝条上跳来跳去,叽叽喳喳,时而低头啄食,时而仰头张望;蜜蜂和蝴蝶在花间飞舞,生活简单而美好。祖母喜欢在树荫下铺一张草席,我则赤着脚,光着臂膊,躺在草席之上。合欢花甜而淡雅的芬芳弥漫于空气之中,与青草气息混合,缠缠绕绕,沁人心脾。祖母常常信手摘几朵落花,轻巧地撕开花托,将花丝塞进我的嘴里。那花丝带着微甜与清凉,仿佛悄悄化作了口中一缕薄薄的蜜糖,滑入喉间,留下一段甜润的余味。祖母口中还哼着一支古老的童谣:“合欢花,夜合欢,花开了,心也安……”歌声悠悠,伴着花香,轻轻飘散于夏日的空气里。

祖母还会将合欢花收集起来,摊在竹匾中晾晒。晒干的花朵,颜色渐渐由粉红转为暗紫,如同收敛了白日里活泼的笑靥,沉静安卧于竹匾之内。祖母言道,合欢花可安五脏,和心志,令人欢乐无忧。她有时将花煮水,熬成琥珀色的汤水,唤我们喝下,说饮后可消烦解郁;有时又将花捣碎,揉出花汁,敷于蚊虫叮咬之处,肌肤上那红肿便渐次消退,烦扰也悄然散去。祖母常言:“草木有心,人更需有情。”她总在朴素生活里,织就了合欢花与人心相连的隐秘经络。

年岁渐长,我方从泛黄的书页间识得合欢花早已栖于古诗人的心头。李时珍在《本草纲目》中写道:“合欢……安五脏,和心志,令人欢乐无忧。”李商隐也曾低吟:“相思树上合欢枝,紫凤青鸾共羽仪。”李清照更于《行香子》里描绘:“绮筵散日,谁人可继芳尘?……看黄昏,灯火市,古苔行迹,绛绡缕薄冰肌莹,雪腻酥香,笑语檀郎。”这些诗词,如同古镜,映照出合欢花千年流转不灭的魂魄。原来合欢花早已越过时光,摇曳于旧日诗词里,也摇曳于祖母慈爱的低语中,那魂魄既寄于文字,也寄于生命的肌理。

后来,我离开了家乡,在距离故乡六十公里外的小城工作结婚生子。昨日晚饭后,和好友相约散步聊天,在城北公园挽着清风,披着暮色在小径上徜徉,空气中氤氲着淡淡清雅的甜香,一种熟悉的味道萦绕鼻息,前面一大片粉色的合欢花在夜色中绽放。